|  |
| --- |
|  |

2022 34

关于开展2022年鲁山县“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土门办事处、各重点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豫安委办〔2022〕59号），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将2022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扣“安全生产月”主题，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走深走实，切实提升全民安全素养，为鲁山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安全生产月”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学深悟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疫情防控和单位实际采取“小范围、大面积”方式集中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乡镇 （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组织宣讲小分队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宣教学习活动，党政“一把手”要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筑牢红线意识及底线思维，提升依法治安能力水平。结合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和当前集中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意见贯彻落实，宣传解读《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在各大媒体平台深入宣传报道各单位推进举措和工作成效，进一步凝心聚力，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深入宣贯《安全生产法》，提升“第一责任人”依法抓安全能力。**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通过**《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贯彻，**厘清企业经营管理关系，**推动“第一责任人”知法明责、守法履责，使**生产经营的实际决策者必须承担安全生产责任。要组织开展企业“第一责任人”法律知识培训，编制发放《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手册》，确保“第一责任人”知晓权利义务，明白法定职责。加强对“第一责任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承诺制”，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活动和“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曝光，“安全生产月”期间，要曝光一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例，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形成舆论声势。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参与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升企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分层级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以线上宣传活动为主，线下小范围大面积为辅，充分利用双预控信息平台、微信工作群、安全微视频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各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和单位具体情况，分别于6月1日和16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和“宣传咨询日”启动仪式活动。突出活动主题，把法律普及和日常宣传紧密融合，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方法灵活等群众喜闻乐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活动。邀请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修订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充分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精心制作公益广告、宣传海报、安全提醒短视频，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强力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切实提升公民安全素养。**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好第14届河南安全杯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好省安办举办网上应急安全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各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安排大型广告宣传车到社区、广场、企业开展《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警示教育片、安全生产知识等内容循环播放，发放宣传知识手册的同时，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劝导员和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安全体验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单位结合实际组织观看省安委办下发警示教育片和安全警示微电影，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反思大讨论，引导企业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要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以作业岗位为重点的应急处置演练；各地居民小区、学校、农村等要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的逃生自救能力和安全意识。

　　(**六)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活动，宣传基层基础安全生产成效经验。**今年6月至12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媒体采风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主动与市、县主流媒体沟通协调，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内的新闻宣传，组织媒体记者赴基层工作一线采访，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深化鲁山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自建房安全，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当前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密切结合，积极谋划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网站、双微等平台作用，全方位对“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行宣传，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解决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开展宣传，以活动提站位、以活动强素养、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为主线，全力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同时，县安委办将对此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纳入全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考核。

各单位请于5月31日前上报1名联络员，6月27日前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上报“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总结（含图片、报刊、视频照片资料等），11月21日前上报“安全生产中原行”活动总结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活动期间随时上报各单位开展的各种信息、图片和视频资料。信息资料：以Word文档新闻格式（文字信息或图文信息）；视频资料：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

联 系 人： 马 骁 张吉阳

联系电话：13343755511 13592163111

地址：鲁山县墨公路77号

邮编：467300

邮箱：lsxyjjxcxlg@126.com

附件：1.鲁山县“安全生产月”“6·16”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

2.鲁山县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督查组分工情况。

3.鲁山县“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4.鲁山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022年 5 月 25日

鲁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1：

鲁山县2022年“安全生产月”“6·16”

宣传咨询日活动方案

一、宣传咨询活动主会场：县文化广场。

二、宣传咨询活动时间：2022年6月16日。

三、宣传咨询活动要求：

（一）各乡(镇)、办事处要组织宣传车辆，深入重点行政村和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宣传活动；乡(镇)、办事处所在地设置咨询台,利用本单位或其他醒目位置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标语等。

（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在6月16日当天，**一是**充分利用本单位或其他醒目位置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标语，利用微信抖音推送安全宣传标语、安全知识链接等。**二是**在文化广场设置安全咨询台一个，摆放宣传版面2—3块，发放宣传资料。

（三）鲁阳、琴台、露峰、汇源四个办事处将咨询台统一集中在文化广场。

（四）各重点企业要在厂区设置安全横幅和宣传专栏，动员广大职工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安全法律、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宣传。

（五）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向广大公众发送“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标语公益短信息。

（六）各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实效。6月16日当天，县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督查，将此次活动情况作为年终目标考核的依据，并进行通报。

附件2：

2022年安全月活动督查组分工情况

第一组：组 长：雷跃东

成 员：景 乐、宋 哲、杜晓文、李莫乐督查单位∶ 四棵树乡、下汤镇、赵村镇、

尧山镇

第二组**∶**组 长：韩向阳

成 员：戴晓旭、封森茂、闫亚化、杨康磊

督查单位∶ 梁洼镇、辛集乡、张店乡、董周乡

第三组**∶**组 长：吴鹏起

成 员：吴军政、吴 健、李东栩、李克元 督查单位 ：让河乡、熊背乡、团城乡、库区乡

第四组**∶**组 长：谭小林

成 员：王建强、郭亚红、姬彬翔、任宗晓 督查单位 ：马楼乡、张良镇、滚子营乡、

张官营镇

第五组**：**组 长：程 飞

成 员：王兵兵、马 琳、王纪远、郭东晓

督查单位∶仓头乡、观音寺乡、瓦屋镇、背孜乡、土门办事处

第六组**∶**组 长：曹 天

成 员：铁九烨、范太峰、李佼、陈鲁超

督查单位∶鲁阳办事处、琴台办事处、露峰办事处、汇源办事处以及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第七组**：**李耀广、牛维东、张伟峰、胡卫东、王宏升

负责“6•16”活动现场督导

注∶各督查组到每一个乡（镇）、办事处必须抽查一至两个重点企业。并有一定数量的录像资料及照片。

附件3：

鲁山县“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注：请于5月31日前将此表上报邮箱。

附件4：

鲁山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活动项目 | 内容要求 | 活动进展情况 | |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采取合适方式学习电视专题片《生命重于泰山》，落实好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意见。 |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 |
|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个；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查找身边的隐患”，査找隐患（）条。 | |
| 开展“安全生产中原行”活动 | 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本级主流媒体报刊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市安委办报送情况。 | |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査治理进展成效（）条；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向县安委办报送典型案例（）个。 | |
|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宣传“五进”和应急演练活动 |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 | 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 | |
| 其他特色活动 |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开展。 | | 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 | |